

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以下简称“峰裕辉材料厂”）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苏州市彬山木业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2026）苏0509破申1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峰裕辉材料厂破产清算，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09破354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履职中，因目前尚未接收到公司的账册、职工名单等资料，故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查询了峰裕辉材料厂的涉诉涉执情况，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了涉及峰裕辉材料厂的劳动仲裁情况，同时管理人向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了峰裕辉材料厂的社保缴费职工名单和欠缴费情况。通过上述部门的调查，现认定峰裕辉材料厂的职工债权为0元。

职工、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515室

联系人及电话：高律师 18015643319

特此公示

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管理人
2026年07月18日

